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48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執行長景森 紀錄：樂文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1：「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賴委員曉芬

- （1）前次研商會議中，滕委員西華曾提及「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之最終目標為維護國民幸福與健康，惟國民健康及環境風險相關之指標未被整合修訂。
- （2）建議在社會參與或環境教育面向中，納入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風險之應對，全民監督或環境教育中應整納入國際新興環境議題如毒化物、空污等。
- （3）若以環境資源部為架構界定計畫範疇，議題與策略之規劃將因此受限，不易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呼應；建議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五項核心（5P）」之「永續夥伴（Partnership）」架構下，將國民健康福祉、不平等、氣候風險等價值納入，並將衛福社政部門列為相關的機關之一。

2. 施委員信民

- （1）陸域生態保育議題，未提到農地保育與保護，或國

土規劃與利用策略，不宜限縮在環境資源部之職掌業務。

(2) 建議改進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目前所訂指標較為狹隘，如：

- A. 主軸議題第3項「環境影響評估」之關鍵績效指標為「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所呈現層次僅為審議效率，但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之精神，相關績效指標應為落實開發案與人為活動環評之成果，亦即環評程序之涵蓋率，建議修訂指標。
- B. 第11項環境科技指標，鑑於環境科技範圍廣泛，關鍵績效指標不應限縮為「資源再生產業產值」，建議朝向更廣泛之面相進行修正，如「環境科技產品」或加註「...包括再生產值」等，使各種環境科技、污染防制技術納入其中。
- C. 第12項環境教育方面，不宜侷限在環保小學堂，建議考量修正為「環境教育普及率」以完整涵蓋各面向。
- D. 第13項社會參與方面，窄化為「綠色採購金額」無法呈現我國整體社會參與情形，建議再研議修正。

3. 王委員寶貫

(1) 本計畫之理念略顯過時，如環境變遷現已超乎預期。以法國與西班牙今夏極端高溫為例，近期面臨之氣候變化情勢甚鉅，已非長時間影響，而是現在進行式。中央研究院提出之第1版《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提及國家應訂定氣候變遷法作為上位法

規，並向下發展其他規範，建議作為修訂本計畫之參考。

- (2) 先前聯合國秘書長及各國領袖（如德、英）均提出西元2050年達成零碳排放之目標，目前本計畫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及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制定，已有不足，建議應更具前瞻性，綜整國際情勢採取更全面、進步的措施。

4. 孫委員璐西

計畫已詳盡規劃，建議相關策略增加執行單位，以利後續推動執行。

5.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秘書長冬立代）

- (1) 前次研商會議已釐清本計畫係以環境資源部（簡稱環資部）業務職掌為主軸，建議在「第一章 計畫背景與目標」章節中，澄清此一限制，避免對外溝通可能產生的困惑。
- (2) 環境科技部分，國際已探討數位科技應用於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環境議題之角色與功能，且我國科技部亦挹注資源於教育人工智慧（AI）及大數據等相關工作，建議在「第十四章環境科技」內容章節中，增加數位科技應用於環境保護/氣候變遷的技術發展與推動，彰顯臺灣在數位科技領域的實力與契機。

6. 林委員俊全

- (1) 第14頁提及極端氣候問題，建議進一步釐清與分析我國氣候之脆弱性，確認高風險地區及因應對策。
- (2) 國家層級之環境保護計畫應著重跨領域整合，建議修訂時納入跨領域元素，包括政府機關各部會之協

調，以及學術界、產業界等不同領域之意見參與。

- (3) 治山防洪不限於山坡地管理，建議納入我國之高山治理政策、丘陵地土地使用政策、地景維護與保護等作為。
- (4) 國際合作部分，建議應發展務實策略，納入科技外交與學術外交策略，使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能藉由學術交流，拓展我國國際外交之發展途徑。

7. 陳委員璋玲

- (1) 修訂版計畫已在海洋方面補充相關內容，但相較其他指標均訂定明確量化數值，海洋部分卻以達成率或合格率呈現，建議應釐清達成率、合格率之意涵及相關量化數值。
- (2) 第12章主要論述環境資源監測調查，考量海洋委員會未來將建置海洋資訊系統，且該系統亦適合作為推動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指標，本計畫闕漏海域相關監測調查，建議應納入。
- (3) 簡報中提及海洋相關指標新增「保護區面積」，但會議資料未見記載，請釐清。

8. 許委員添本

- (1) 建議釐清本計畫之範疇。若計畫係以環資部之業務為出發點，並未納入其他部會業務，建議考慮是否明示為環境資源部相關計畫，或以文字標示，以縮小範圍至與計畫內容相當。又若以國家層級考量，則涉及其他部會業務如：農地土地污染、工業污染、移動污染源等交通部門之污染、都市熱島效應等氣候或國土部門之議題，亦應涵括在本計畫內。

- (2) 本計畫訂有短、中、長期目標，並依此建構相關策略，建議釐清目標執行之期程與方式，並先確立整體目標後，再訂定期程目標，否則或將誤解為至西元2030年才開始進行長期目標相關工作。

9. 郭委員城孟

- (1) 建議就本質基礎面來看整個臺灣的問題要如何去解決，在序言納入具臺灣本土中心思想與環境面之論述，如臺灣特殊之山高水急特性，以使我國各項環境推動策略能扣合而發揮效果。
- (2) 建議本計畫不應僅以工程面角度思考，應另以生態面角度來思考。
- (3) 建議臺灣應有我國整體公園綠地系統的構想與建置，可在減碳與防制空氣污染方面有所助益。
- (4) 建議環境影響評估除了現況評估外，應納入環境發展潛力評估，將環境中的產業、生態、地形條件劃出，就可清楚看到環境的潛力，以避免被破壞。

10. 黃委員俊鴻

應進行各種環境指標現況的揭露與公開，並與國際各國的環境指標現況進行比較，方能與國際接軌，追求永續發展。建議將定期揭露與公開環境指標現況資訊的義務放入環境保護計畫。

(二) 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回應說明

1.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以環境面向為主要範疇、整體環境生態系統為主軸，在未來環境資源部相關業務基礎下進行規劃；至於農地保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職掌、國土利用規劃為內政部職掌，

未納入本計畫內容，非刻意遺漏。

2. 本計畫研擬過程已強調跨部會協調及部會間溝通檢討；另本計畫草案「表17-1主責機關及相關機關」已列明各議題對應之部會，作為未來落實執行之分工依據。
3. 海洋保育相關指標之定義將再向海洋委員會確認；另查「海洋保護區面積」之關鍵績效指標已納入本計畫草案第59頁「表17-2關鍵績效指標」中；海洋監測相關規劃係記載於第8章海洋保育中，至於第12章環境監測則以陸地與空域為主。
4. 本計畫係先訂定整體計畫目標後，再規劃短、中、長期各階段目標以逐步達成。
5. 環境科技、環境教育、社會參與等績效指標，將參考委員意見邀集所涉部會共同研商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績效指標係鑑於外界認為環評程序為國家經濟發展阻力之想法，故採「專案小組召開3次以內初審會議提環評審查委員會審議比率」以強調環評效率。
6. 其他委員所提環境風險、國民健康議題等意見，將納入回應並參酌修正。

（三）決議

「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請依照本次會議委員意見回應或修正，送委員審閱後，提第32次委員會議報告。

討論案2：「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規劃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順序）

1. 賴委員曉芬

推動策略中有提及私部門與非政府組織之夥伴關

係推動，建議參照全國農業會議模式，針對推動策略納入民間參與與審議，而設計討論階段、時程與有效性，如：以3至6個月時程就青年世代與新創企業等對象舉辦，擴大夥伴合作關係，捲動民間討論。

2. 黃委員俊鴻

請釐清環保署規劃修正內容之篇幅、頁數、與內容分工。

3. 陳委員璋玲

本案規劃期程為何？

4. 孫委員璐西

18個永續發展目標中，目標5、10及16僅列撰寫單位，請釐清該等目標之內容。

5. 施委員信民

請說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總論」與本《永續發展政策綱領（草案）》之功能異同。

6. 黃委員呈琮（企業永續發展協會莫秘書長冬立代）

總論中已有設計如綱領位階之內容，可互相援引對應，各國實行永續發展目標都有共通的感覺，即為各目標間互有關連，提出系統性思考及論述，建議綱領以各目標撰寫，並在前或後有系統性的整合論述。

（二）本會秘書處回應說明

1. 將於草案完成後參考委員意見，邀集大專學生或新創企業進行公民參與討論。
2. 規劃每項核心目標撰寫1至2頁內容，整份約30頁內，預計3個月完成初稿彙整。

3. 核心目標第5、10及16項原由本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負責主政，後配合目標內容改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務部主政，辦理研訂與推動工作。
4. 「永續發展目標總論」係說明目標研訂過程及原則；「永續發展政策綱領」則整合說明永續發展推動方向，並作為18項永續發展目標之上位指導原則。
5. 將於前言或願景中提出系統性思考論述。

(三) 決議

1. 「永續發展政策綱領」，精簡為「前言」「願景」及「政策內涵」3部分，並以「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政策內涵」之架構。
2. 請秘書處及各核心目標主政單位，依據本次會議之分工研擬修正草案，由秘書處彙總後，提本會第49次工作會議報告。
3. 可於草案完成後洽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討論，如何透過網路方式，推廣政府在擬定中之政策，使各個議題團體之青年人表達一些意見，強化公民參與。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